**湘旅集团年度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项目**

**公开竞争**

**（电子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XLJT-20230128**

**交易发起人：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XLJT-20230128

**交易名称：**湘旅集团及其子公司年度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项目

**交易需求：**湘旅集团及其子公司年度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项目等内容，入围3家，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4、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9%83%A8%E9%97%A8/1031516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8B%E5%B8%88%E4%BA%8B%E5%8A%A1%E6%89%80/_blank)规定数额的资产；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交易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10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晓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9503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鑫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 ）A不组织。（√）B组织。1、现场陈述：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同时提供书面材料（5份），书面材料内容不限。2、现场演示到场时间：开标当天08：30-09：00止。3、地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10号楼西侧三楼A205会议室（地图导航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交易发起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高华萍 联系方式：0571-83881208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邮箱：751200605@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5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5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湘旅集团年度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年 | 3 | 入围3家 |

**二、交易需求**

1、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1.1专项法律服务分为诉讼类法律服务和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

1.2诉讼类法律服务指提供民商事、行政等诉讼案件（含仲裁）代理等法律服务（代理律师需在其提供的服务团队名单中确定）；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涉项目的尽职调查、风险研判、参与项目相关的磋商和谈判、法律文件起草、审查、修改和签订、出具项目相关法律意见书等全过程项目法律服务。（提供服务团队名单及专长领域）

2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

2.1法律服务机构在提供给业主团队成员名单范围内委派相应专业法律人员，并根据业主需求予以调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团队成员名单。

2.2法律服务机构人员需要在收到业主任务后根据任务类型匹配相应专业法律人员在1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委托事项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2.3法律服务人员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2.4在涉及业主的对抗性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未经业主同意，法律服务机构不得担任与业主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2.5法律服务人员对业主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业主的原始凭证、法律文书等应当妥善保管，完成委托事项后及时归还；

2.6法律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业主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于业主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3、服务期限

3年，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具体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4、付款方式

按项目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按项目协商确定。

4、法律服务费用

诉讼类法律服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文件中规定的下限标准及最终最低成交费率。本项目的响应费率范围为50%~70%，超过此范围的均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年度库中竞价择最低价。

今后结算按单个项目结合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下限标准和本次每项内容的最低成交费率（或最低价）进行结算。（响应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1位）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年度库中竞价择最低价进行结算（本次交易无需填报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报价）。

注：公开竞争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部分（85分）：**

|  |  |  |  |
| --- | --- | --- | --- |
| 服务团队（50分） | 律所实力（8分） | 成立时间（4分） | 12年以上（含）得4分，8（含）-12年得3分，4（含）-8年得2分，4年以下不得分。（以执业许可证登记的时间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律所荣誉（4分） | 获得行业协会、区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者表彰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
| 团队配备（22分）提供委派团队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团队负责人（2分） |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资历、执业年限，经验等情况。0-2分 |
| 公司法律业务（4分） | 团队成员从业经验（公司治理、企业融资、对外投资等专业领域，以律师执业资格上的时间为准）：每委派一名从业8年以上（含）以上的得2分，每委派一名从业5（含）-8年以上的得1.5分，每委派一名从业3（含）-5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满分4分，最多委派2名。（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基建法律业务（4分） | 团队成员从业经验（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专业领域，以律师执业资格上的时间为准）：每委派一名从业8年以上（含）以上的得2分，每委派一名从业5（含）-8年以上的得1.5分，每委派一名从业3（含）-5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满分4分，最多委派2名。（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民商事法律业务（4分） | 团队成员从业经验（民商事诉讼专业领域，以律师执业资格上的时间为准）：每委派一名从业8年以上（含）以上的得2分，每委派一名从业5（含）-8年以上的得1.5分，每委派一名从业3（含）-5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满分4分，最多委派2名。（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政府行政法律业务（4分） | 团队成员从业经验（政府行政专业领域，以律师执业资格上的时间为准）：每委派一名从业8年以上（含）以上的得2分，每委派一名从业5（含）-8年以上的得1.5分，每委派一名从业3（含）-5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满分4分，最多委派2名。（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法律业务（4分） | 团队成员从业经验（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专业领域，以律师执业资格上的时间为准）：每委派一名从业8年以上（含）以上的得2分，每委派一名从业5（含）-8年以上的得1.5分，每委派一名从业3（含）-5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满分4分，最多委派2名。（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团队业绩（20分） | 经营业绩（2分）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体现营业收入页面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公司法律业务（4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成员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公司治理、企业融资、对外投资等项目法律服务，每1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基建法律业务（4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成员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每1项得分，满分4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民商事法律业务（4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成员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办理代理被申请人或被告的民商事诉讼案件，每代理1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应的诉讼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或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首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政府行政法律业务（4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成员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办理代理被申请人或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每代理1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应的诉讼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或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首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法律业务（2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团队成员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办理代理被申请人或被告的知识产权案件，每代理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应的诉讼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或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首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法律服务方案（25分） | 服务内容（5分） | 承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符合业主服务内容的情况，根据符合程度酌情给分。0-5分 |
| 响应时间/处理效率（10分） | 事务所总部注册所在地在杭州的且以事务所总部名义投标的，能及时响应提供服务的，熟悉萧山区的政策及法规,承诺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并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工作的，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0-10分（提供相关注册证明及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效率）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响应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到访率、人员稳定性等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0-5分 |
| 增值服务情况（5分） | 其他优惠措施或承诺，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0-5分 |
| 现场陈述（8分） |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法律服务方案，由团队负责人现场做团队配备介绍、法律服务方案讲解，明确服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等情况，解答现场提问。针对方案思路是否清晰，服务内容流程是否明确、详尽、合理等进行综合评比，最高8分，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0-8分（评审现场提供陈述及书面材料（5份），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 |
| 标书制作（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个、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0-2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部分（15分）**

|  |  |  |
| --- | --- | --- |
| 1 |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5分） |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文件中规定下限标准的费率比例，本项目的响应费率范围为50%~70%，超过此范围的均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有效最低费率报价得5分，在最低费率报价基础上每上浮10%，扣1分，最多扣2分。 |
| 2 | 代理行政案件（5分） |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拆迁许可、拆迁安置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不高于10000元/件收费，超过10000元/件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文件中规定下限标准的费率比例。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拆迁许可、拆迁安置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诉讼案件：最低报价得2.5分，次低扣1分，最多扣2分；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文件中规定下限标准的费率比例，本项目的响应费率范围为50%~70%，超过此范围的均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费率报价得2.5分，在最低价基础上每上浮10%,扣1分，最多扣2分。 |
| 3 | 二审、再审、执行按《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规定下限标准费率（5分） | 同一律所代理前一阶段后，又代理后一阶段，后一阶段按不高于前一阶段70%收费。本项目的响应费率范围为50%~70%，超过此范围的均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费率报价得5分，在最低价基础上每上浮10%,扣1分，最多扣2分。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5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专项法律服务 年度库入库委托协议书**

甲方：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书由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与

 （以下简称“入库单位”）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通过公开招标（交易）确定该 为 入库单位 ，玆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效力：**

具体服务协议由业主或其下属企业与入库单位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计费依据及优惠率**另行签订，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导致业主对专项法律服务（入库单位）产生实际购买义务。

**二、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如由于入库单位不服从管理、考核不合格，或国家、省、市、区级监管部门出具文件等原因，业主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计费依据及优惠率：**

**诉讼类法律服务：单个项目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文件中规定的下限标准及最终最低成交费率 进行结算。**

**非诉讼类专项法律服务：单个项目年度库中竞价择最低价。**

（如后续与国家、省、市、区级监管部门出具文件中的限额存在矛盾，则作相应调整）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业主权利与义务：

（1）按照《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方式从年度库中确定具体实施单位。具体为：

①**直接委托法**：适用于合同估算金额不满5万元的，若有特殊需求可以直接从年度库中直接指定年度单位。

②**考核轮流法**：适用于合同估算金额不满5万元的，若无直接委托要求的，业主依据对年度单位进行的考核情况，有权剔除前3个月考核分数最低的单位后，进行轮流委托。

③**随机抽签法1**：适用于合同估算金额5万以上不满20万的，通过随机抽取年度单位签号的形式抽签确定。

④**随机抽签法2：**适用于合同估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通知各年度单位到场抽签确定。

业主有权拒绝**具体委托单位**与**未经**上述方式委托的入库单位签订合同或支付价款。

（2）告知各单位**轮流、抽签的结果**并向**具体委托单位**发《任务委托表》，**具体委托单位**凭《任务委托表》与具体实施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3）对年度单位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办法参照《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2、入库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收到抽签结果后对任务委托进行确认，并与持《任务委托表》的**具体委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若选定单位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确认回复的，将取消本次抽签资格并被拒绝参与下一个项目的抽签。

（2）原则上有权拒绝除公布的“抽签结果”以外，一切形式的直接委托（如：**具体委托单位通过**微信文字、电话等方式委托）并自愿承担产生的相关损失。

五、**其他**

1、任何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收费文件）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2011〕212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司法局：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span>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精神，现就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案件难易程度，律师社会信誉、服务能力、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以及委托人的支付能力等，在规定的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

二、附件中的收费标准，为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70%执行。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按照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反诉案件的收费,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可按较高者计算。

三、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律师事务所按不超过标准上限5倍的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备案。

四、国内诉讼案件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法律事务的，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律师事务所也可采取计时收费方式。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接待委托人法律咨询，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和谈判，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

承办律师为2人及以上的，按各自的计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时收费具体标准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备案。

六、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载明收费条款，对收费项目、标准、方式、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等予以明确。

七、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通过在醒目位置公布、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材料等方式，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通知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

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案件

    侦查阶段：1500-8000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1500-10000元/件

    一审审判阶段：2500-25000元/件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者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可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2500-10000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根据诉讼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6-8%，收费不足2500元的，可按2500元收取。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5-6%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4-5%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3-4%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2-3%

1000万元以上：1-2%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2500-10000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4、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9%83%A8%E9%97%A8/1031516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8B%E5%B8%88%E4%BA%8B%E5%8A%A1%E6%89%80/_blank)规定数额的资产；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投标报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报价范围** |
| 1 |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  |  | 50%-70% |
| 2 | 代理行政案件 |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拆迁许可、拆迁安置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诉讼案件 |  |  |  | ≤10000元/件 |
|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  |  |  | 50%-70% |
| 3 | 二审、再审、执行按《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规定下限标准费率 |  |  |  | 50%-70%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